

##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

81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2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三、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由委員 11 人組成，其職責為推薦及接受推薦院長候選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1.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共同選舉產生教師代表 16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2.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 1 至 2 人，經院務會議選舉產生委員 5 人及候補委員 3 人。

3.校長遴派委員 1 人。

(二)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當選遴委會之委員以一人為限。

(三)第一次遴委會由校長召集，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後續遴委會並負責遴選相關事宜。

(四)委員不得為院長候選人。委員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與候選人有親等關係者(包括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與候選人具有師生關係者，依迴避原則辦理，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後，解除其職務。其遺缺依條文第(一)款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制定遴選規則，接受登記、審查及推薦院長候選人，並訂定選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負責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事宜。

(八)遴委會於新任院長任命後即自動解散。

四、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經歷。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技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或於 SCI、SSCI 期刊或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或最近五年曾

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四)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合乎上述各條資格者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以不記名投票，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具有候選人資格。

五、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二)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六、遴委會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報請校長擇聘之。遴委會僅推薦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七、院長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聘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

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本院應組成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人及院務會議推選委員六人組成。本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

續任案經本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要點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

(一)已表達無續任意願。

(二)逾期未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

(三)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

院長於任期屆滿具續任意願，其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院長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九、本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院長。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